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4年9月18日第2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84)高054401號函修正核備
87年12月14日第5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8年1月8日台(88)高(二)字第87150489號函准予備查
96年4月23日第8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5日第11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2、4、5、9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6年1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02152號函准予備查
108年11月11日第12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3、4、6、7、8、9、10、13、15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9年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91146號函准予備查
第1、2、5、11、12、14、16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9年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16037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研究所，不得互相修讀。
各系(所、學位學程)受理申請雙主修，其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布，送教務處備查。
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以簽有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或訂有相關辦法之學校為限，並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一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本校或他校申請自次一學期起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
研究生得自一年級第一學期起至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止，向本校或他校性質不同研究所、學位學程申請自次一學期起修讀雙主修。
每次申請以一系(所、學位學程)為限，且不得同時申請輔系(所、學位學程)。
已核准修讀雙主修(含跨校雙主修)一次者，不得再申請。
未依規定申請者，取消當學期錄取資格。
- 第四條 轉學生轉入本大學學士班就讀第一學期起，申請自次一學期起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繼續保持原加修學系為雙主修時，亦須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
- 第五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經主學系(所、學位學程)、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准，送教務處登記。
修讀他校雙主修，依他校規定時程辦理。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與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指定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研究生加修雙主修他所(學位學程)者，除修滿主修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與最低畢業學分及加修所(學位學程)指定科目十五學分以上，並需於雙方所(學位學程)分別撰寫論文，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主學系(所、學位學程)與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者，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必修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應依照其規定修習。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與主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所、學位學程)該生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學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若因故無法繼續修習，經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核轉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碩(博)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雙主修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得准予核給輔系(所、學位學程)資格。其未達輔系(所、學位學程)資格而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必修科目經主學系(所、學位學程)認為性質相關者，得視同主學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

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增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研究生修習雙主修，應依本大學規定繳費。

第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修讀同級輔系(所、學位學程)滿一學年以上，經主、輔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得申請將所修輔系(所、學位學程)改為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

第十三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第十四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大學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